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武汉儿童医院的（武汉儿童医院2023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-7）采购活动，项目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动态心电图记录器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迪姆软件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铃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2日

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儿童医院的武汉儿童医院2023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-7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低频脉冲综合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中微泽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2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（填写说明：每个设备应单独作为一段内容，由投标人对其制造商情况进行声明。以上括号内内容请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自行删除，横线处内容均应填写完整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市瑞佳泰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0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- 3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在《公告》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
- 4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5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